



意志力团队训练（军训）守则

（2019年1月3-6日）

本守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结合UIC实际情况制定。对学生实施军训，是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

第一条 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训练活动，港澳台学生可选择参加中国事务研习工作坊或训练活动，全日制国际学生按须要求参加中国事务研习工作坊。未能按要求完成军训的学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着装统一（参加中国事务研习工作坊的同学除外），所有参加军训的同学必须统一穿着军训服装、鞋子，佩戴帽子、腰带。不按要求着装的同学，将视情况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情况严重者将视为无故缺席军训。

第三条 严格遵守训练的时间安排，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或擅自离队外出，均将视为无故缺席，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视情况取消该同学军训成绩，次年补训。

第四条 所有参加军训的同学必须按要求参加步行操练，如同学擅自离队，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视情况取消该同学军训成绩，次年补训。步行操练期间将不定时抽查点名。

第五条 所有参加军训的同学必须按要求参加有关禁毒知识、国家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讲座或演练，如无故缺席，视情况取消军训成绩，次年补训。

第六条 为营造良好的训练氛围与秩序，训练期间严禁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三次视情况取消该同学军训成绩，次年补训。

第七条 军训期间原则上一律不得请假（除身体原因外），因身体原因请假累计超过三个小时，须在次年参加补训。因身体原因请假须凭有效证明向教官及学生事务处申请，请假结束后须立即到学生事务处现场服务点销假及向教官报告入列。

第八条 训练活动开始后，不再接受转入中国事务研习工作坊的申请。



第九条 讲究文明礼貌，同学须尊重教官，服从教官的指挥，不准顶撞教官和带队老师。对于不服从纪律安排，恶意顶撞甚至侮辱教官和老师的，视情节严重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取消军训成绩。

第十条 同学须时刻注意安全及身体状况，尽力完成整个军训体验活动，不可勉强，如在军训过程中身体有任何不适，请及时通知教官及带队老师。

第十一条 同学须有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重要物品需放置妥当，以免丢失。如遇困难或需要协助时，请立刻通知教官及带队老师。

*学生事务处对本守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学生事务处

2018年12月24日